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五矿稀土

股票代码：000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A座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3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持股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9

##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集团	指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稀土、上市公司	指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介绍

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
法定代表人:	周中枢
注册资本:	2906924.29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号码:	100000000042959
组织机构代码:	7178284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投资、销售；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矿山、建筑工程的设计；机械设备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安装；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资产及资产受托管理；招标、投标业务；广告展览、咨询服务、技术交流；对外承包工程；自有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8717828462 号
公司股东情况:	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股 87.538%，湖南省国资委持股 9.5%，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16%，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持股 0.84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3 号五矿广场 A 座
邮政编码:	100010
联系电话:	86-10-60169000
传真:	86-10-60167666

## 二、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五矿股份任职情况
周中枢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董事长
张元荣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沈翎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连华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李福利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冯贵权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姚子平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董事、副总经理
樊建军	中国	中国湖南	否	董事
张素青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职工董事
李新丽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监事会主席
赵晓红	中国	中国北京	否	职工监事

上表所述之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三、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0058.SH	62.56%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0657.SZ	60.94%	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61.SH	39.49%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390.SH	31.50%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五矿资源有限公司	1208.HK	43.04%	爱邦企业有限公司
五矿建设有限公司	0230.HK	62.05%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五矿股份充分认可五矿稀土公司价值，看好五矿稀土长期发展。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不排除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如实施将按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前，五矿股份持五矿稀土195,366,600股，持股比例19.9173%。五矿稀土集团为五矿股份一致行动人，同时持有五矿稀土235,228,660股，持有比例23.9812%。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矿稀土430,595,260股，合计持股比例43.8985%。

2015年1月27日至2015年6月3日，五矿股份累计减持五矿稀土48,930,879股，

占五矿稀土总股本的4.9884%。

本次权益变动后，五矿股份持有五矿稀土146,435,721股，持股比例14.9289%。五矿稀土集团持有五矿稀土股数未变。截止目前，五矿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五矿稀土381,664,381股，合计持股比例38.91%。

## 二、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均为流通股，且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五矿稀土股份情况如下：

卖出时间	卖出数量（万股）	均价（元）	卖出方式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2月16日	1,026.631	34.41-36.88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2月26日 -2015年3月2日	996.4569	32.96-34.42	集中竞价交易
2015年6月3日	2,870	37.71	大宗交易

##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五矿股份提供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附表：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上市公司名称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运城
股票简称	五矿稀土	股票代码	0008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5,366,600 股      持股比例：19.917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6,435,721 股      变动比例：14.928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署日期：2015年6月3日